

總目 5 – 罰款、沒收及罰金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收入	2002-03 原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	453,648	477,668	423,399	441,438
020 沒收	62,441	52,381	48,315	29,760
030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 ..	221,442	227,983	169,657	169,597
040 定額罰款制度(刑事訴訟)	185,435	191,868	172,986	172,986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	2,926	2,482	2,454	2,223
總額	<u>925,892</u>	<u>952,382</u>	<u>816,811</u>	<u>816,004</u>

收入來源簡介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法庭頒令沒收或因違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及協議而遭沒收的財物，按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規定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制度所收取的罰款、按針對公共屋邨違例停放車輛所制定的定額罰款制度而收取的罰款，以及公務員因紀律處分及違反合約而繳付的款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罰款、沒收及罰金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0.6%。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816,811,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135,571,000 元(14.2%)。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項下的收入減少 54,269,000 元(11.4%)，主要因為法院裁定的罰款個案數目減少。

在分目 030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58,326,000 元(25.6%)，主要因為就交通違例事項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較預期為少。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預算為 816,004,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807,000 元(0.1%)。

在分目 020 沒收項下的收入減少 18,555,000 元(38.4%)，主要因為預期從沒收個案而得的收入將會減少。